

## 105 學年度「富樂夢學園」課後免費英語教學專案

## 報名表

編號：

學生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照 片
就讀學校	台南市 區 國小 年 班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
家長姓名 (主要聯絡人)		關 係		聯絡 電話	家電：			
					手機：			
					公司：			
	職業			服務單位				
第二聯絡人		關 係		聯絡 電話	家電：			
					手機：			
					公司：			
	職業			服務單位				
推薦理由	請學校級任教師協助填寫(兩者兼具者為佳) ( )經濟弱勢家庭學生。 ( )品行良好，且有學習意願。							
備註	1. 每週「一、四」或「二、五」下午 5:00-8:40(由本會依程度安排時段)。 2. 以上資料僅供本會審查學生資格及與家長聯繫使用外，不會供其他目的使用。							
學校經辦初審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資格			審核者核章		日期： 年 月 日		
基金會覆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資格			覆核者核章		日期： 年 月 日		



## 財團法人台南市富樂夢教育基金會

### 105 學年度「富樂夢學園」課後免費英語教學專案

#### 家長同意書

本人(父母或監護人)\_\_\_\_\_同意本人之子女或被監護人\_\_\_\_\_參加財團法人台南市富樂夢教育基金會(以下簡稱本會)舉辦之「富樂夢學園」課後免費英語教學專案課程，並同意遵守以下所列事項：

1. 本會僅提供免費教學課程，家長應負責學童上、下課之接送。
2. 學童至本會上、下課往返路程之安全，完全由家長負責。
3. 學童在本會上課期間應遵守學園所訂的上課公約(詳如附件四)。若因不遵守上課公約、學生安全或健康問題，完全由家長負責。
4. 學童在本會上課期間，若不遵守上課公約，經告誡後仍未見改善時，本會有權取消學童繼續參加上課之資格。
5. 學童若有動手推人、打架或導致他人受傷之行為，則本會可取消上課之資格。
6. 學童在本會上課應認真學習。若缺課太多或學習不積極未能通過學習成效考核時，本會有權取消學童繼續參加上課之資格。
7. 本會所提供之課本乃屬基金會財產，不得損壞、遺失，若有蓄意損壞或遺失則取消學童上課資格。
8. 學童在學園參加之教學相關活動視為正式課程，應盡量配合參加。

立同意書人

家長姓名：

(簽章)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